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690號

上訴人 劉陶傑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141、2146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728、5111號，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劉陶傑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計3罪）、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刑後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；復其定應

執行之刑時，並不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且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本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說明維持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該4罪分別量刑，並依數罪併罰規定，就各罪刑間之整體關係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且無濫用刑罰裁量權及違反比例原則情事，自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任憑己意，漫詞執其涉案情節、教育程度及悔過表現之情形，指摘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過重等語，無非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，而為不同之評價，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何菁莪

法 官 朱瑞娟

法 官 黃潔茹

法 官 何俏美

法 官 何信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